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112 年度第 1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工程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澤成

紀錄：王卜凱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工程會為加強列管公共建設之執行績效，依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本會對於中央政府或省(市)政府辦理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並依109年6月19日訂定(112年10月25日修正部分內容)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成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本次召開112年度第10次委員會議，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以有效推動公共建設計畫。

貳、委員異動情形說明：

本委員會議委員名單異動如下表所示：

項次	部會名稱	異動前	異動後
1	核能安全委員會	林委員立夫	張委員欣

參、上次(112年度第9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結論：准予備查。

肆、報告事項：

「全國整體砂石供需情形」、「全國河川疏濬情形」、「預拌混凝土價格及產銷追蹤情形」、「鋼料供需、價格及協處追蹤情形」說明(經濟部)

結論：

一、感謝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水利署、產業發展署

與交通部等相關單位近年來通力合作，從源頭全面管控砂石及預拌混凝土供需情形，對於相關機關人員之努力，予以肯定。

二、依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宜蘭粗坑地區陸上土石開採專區中長程個案計畫」(草案)第34頁簡報資料，針對該專區砂石海運綜合評析內容，估算宜蘭砂石透過海運至臺北港岸邊之售價為657.4元/公噸，較進口砂石運至臺北港岸邊售價600元/公噸，高出57.4元/公噸。考量該專區砂石透過海運方式運至臺北港，有助於降低宜蘭至大臺北地區之交通、環境等衝擊及減少相關之社會成本，爰建請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未來提報上述計畫(草案)時，針對其海運價差補助估算部分，應考量相關社會成本一併納入分析，以彰顯該專區砂石透過海運方式運至臺北港之整體效益。

三、另請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積極評估我國陸上土石開採區位，並預為規劃宜蘭粗坑地區以外的陸上土石開採備案，加速推動相關作業，俾利確保我國砂石長期穩定供應。

伍、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工程會)

結論：

歷次會議結論計列管3項，持續列管3項，請主辦機關加緊趕辦。

一、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

本計畫與彰濱離岸風電運維基地共用同一航道，管控關鍵係運維船是否可早日進出航道，目前7座沉箱拖置及航道疏浚作業皆已完成，請農業部漁業署督促彰化縣政府加速辦理部分驗收及助航設施設置。另請經濟部督促彰化縣政府預先辦理泊位招租事宜，以期運維船可早日進出航道。

二、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

本計畫第二期統包工程3個場址(嘉義縣鹿草場、屏東縣新厝場、屏東縣四林一場)預計113年底前完工，其餘10個場址(含第一期統包工程6個場址)可於今(112)年底前完工，已超出112年之計畫期程，台糖公司已於112年7月10日函報經濟部修正計畫，請經濟部加速審核。

三、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

(一)本計畫估驗仍持續落後部分，請工程會釐清其主要原因，必要時應適時協處。

(二)本計畫每月失聯移工人數雖已逐步降低，仍請桃機公司持續由契約面加強要求仲介之管理責任。另針對異常仲介專案查核缺失，請勞動部追蹤其改善情形。

1. 請桃機公司持續以「移工零失聯」為目標，除配合勞動部之輔導及管控建議辦理改善外，並由契約面加強要求仲介之管理責任。

2. 經查本計畫多數失聯移工為同一仲介所引進，勞動部已就移工失聯比率異常之仲介於112年9月18日、20日辦理專案查核，請勞動部追蹤其查核缺失改善情形。

(三)近3個月移工失聯人數，已有改善趨勢，惟仍應以移工零失聯為目標，請勞動部及桃機公司持續輔導及管控。

陸、112年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工程會)

結論：

一、有關工程會專案督導之「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部分，經查GPMnet系統，本案計畫之預定及實際進度係採按季分配及填報方式辦理，未能呈現該計畫項下各工程之每月執行進度，爰請客委會仍應依工程實際執行進度每月更新，以符實際。另請工程會持續追蹤掌握本案辦理情形，必要時應安排現地訪查，適時協處。

二、有關本次提案討論案件，請相關部會依下列結論辦理，其餘進度落後案件請依工程會管考意見辦理，並持續積極推動各項專案督導案件：

(一)交通部「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計畫」

1. 計畫項下CE04標因經費不足，經刪減交流供電、平交道、第三軌、路軌兩用車始決標，據洽交通部表示已提出計畫修正，增加經費並於後續擴充執行，目前計畫修正內容刻由國發會審查中，請交通部配合審查意見趕

辦。

2. 另本計畫建置之研究及驗證中心尚需完成設備檢測驗證作業並取得認證，始可發揮功用，目前已有部分設備申請認證中(預定112年12月完成)，其餘尚未申請之設備，請交通部督促所屬加速準備認證程序，以利計畫完成時確實發揮功用。

(二)農業部「桃園農業物流園區建設計畫」

本計畫因前置作業耗時冗長，且規劃設計落後，已無法依原計畫期程於113年底前完成，請農業部督促所屬務實檢討各項工程期程，重新訂定計畫項下各工程細部工作排程及里程碑，妥為控管。

(三)文化部「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

1. 本計畫項下補助新竹市政府辦理之「新竹國際展演中心暨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交通部補助43.87%、文化部補助24.06%、新竹市政府自籌32.07%)，因統包商拒不履約達6個月致終止契約，機關、專管、監造等單位未及早檢討因應後續作為，請文化部及交通部督導新竹市政府應責成專管單位提出改善作法(如委託專業單位評值結算、保留證據)，加速後續結算及發包作業。
2. 另上述工程目前僅完成地下2層筏基混凝土澆置，請文化部及交通部督導新竹市政府做好安全監測及工區管理，避免有異常狀況發生。

三、請工程會承辦單位精進列管作為，勿採假設性、揣測的方式，在未釐清計畫落後原因之情形下，即要求機關檢討有關單位責任，應找出並瞭解計畫落後之關鍵問題及權責單位，再提出建議並適時予以輔導及協處。

四、為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並管控全數公共建設計畫所屬各項工作執行情形，工程會於112年10月25日發函修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將年計畫經費未

達新臺幣5,000萬元之公共建設計畫納入管控，並定明公共建設督導會報之任務就全數公共建設計畫所屬標案及工作項目執行情形加強管控。鑒於前開要點修正後之列管計畫項數及金額均已提升，且行政院指示今年度(112年)整體公共建設達成率目標提高至96%，請各部會於兼顧工安、施工品質及廉政前提下，確實執行辦理。

五、目前已近年底，提醒各部會就工程可施作部分，應加速趕辦，倘屬契約約定可撥付之估驗款項，應於規定期限內撥付廠商，以提升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績效。

六、感謝各機關推動公共建設相關人員之辛勞，肯定第一線人員之努力付出，各機關如有跨部會問題，例如證照許可、界面及工程履約、政府採購法疑義等，均可洽工程會協處。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4時14分)